附件3

**深圳市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**

**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**

信息报告，指挥协调，传达指令。

（市食药安办负责）

报告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应急办

应急响应（属地区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市食品应急指挥机构、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）

先期处置（属地区政府、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牵头负责，街道办、居委会、社区工作站和事发单位参与和配合。）

善后处置

应急结束

事态是否得到控制

请求增援

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；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同步调查评估；

是

否

核实和通报情况，反馈信息。

启动相关应急预案

按照“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，属地为主，专业处置”的原则进行处置。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，设立若干工作组；事态难以控制时，响应逐级升级。必要时，请求增援，启动周边城市应急联动机制。

报告省委、省政府